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原县清河公园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三原县清河湿地公园溢流堰修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原县清河湿地公园溢流堰修复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37人，营业收入为5404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52769.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4日

